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院聘專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技術報告審查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聘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向本院提出升等之申請；以教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資格審查原則之條件。
-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三份：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 (二) 任職期間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1.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2.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著作表請參考科技部格式）；申請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者，另需提供任職期間之代表技術報告及參考技術報告。
 - (三) 任職期間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 (四) 其他有助於評量資料
- 第四條 處理院聘教師升等事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成立「院聘教師升等小組」(以下簡稱升等小組)，小組成員同本院「院聘教師初聘小組」成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告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院教評會作為參考。
- 第七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 (一) 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 (二) 研究（40%）：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有經嚴格匿名審查並收錄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如I類)，且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或具嚴格匿名審查並出版之專書。
 -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或專書。
 - 2. 副教授升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五篇，或專書。
 - (三) 服務與輔導（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 以教學技術報告升等者，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 (一) 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 (二) 研究（40%）：包括研究成果(著作及教學技術報告)、補助、學術榮譽、獎

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部份需有經嚴格匿名審查並收錄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如I類)，且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或具嚴格匿名審查並出版之專書；教學研究產出必須跟教育與教學具相當關聯性。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教學技術報告以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或專書。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教學技術報告以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二篇，或專書。
3. 副教授升教授：教學技術報告以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或專書。

(三) 服務與輔導(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最高不得超過50%，最低不得低於20%。

第八條 院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之各項目進行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九條 院教評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檢具相關資料，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